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

〔2020〕第 16 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工作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更好地服务建筑行业
发展，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规范我
省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工作公告如下：

一、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延续办理

由我省负责许可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其延续审批实行告知承
诺制。企业应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登录江苏省建筑
业监管信息平台 2.0，提出延续申请，对企业净资产、主要人员

和技术装备等主要指标符合延续资质标准条件的情况作出承诺（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延续承诺书见附件 1），并对承诺内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资质许可机关核准，更换有效期为 5 年的资质证书，有效期自批准延续之日起计算。

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内申请资质延续的，资质受理部门应受理其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至批准延续之日内，企业不得承接相应资质范围内的工程。

企业不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资质许可机关不批准其相应资质延续，企业可在资质许可结果公布后 3 个月内申请重新核定低于原资质等级的同类别资质。超过 3 个月仍未提出申请，从最低等级资质申请。

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仍未提出延续申请的，其资质证书自动失效。如需继续开展建筑施工活动，企业应从最低等级资质重新申请。

二、关于设计单位申请施工资质与施工单位申请设计资质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 号）规定，已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行业甲级资质、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的单位，可以直接申请相应类别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具有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单位可以直接申请相应类别的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设计单位申请相应类别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规定执行；施工单位申请相应类别工程设计甲级资

质，按照工程设计资质的相同申报渠道申请，依据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标准的相同条件进行考核。企业业绩和个人业绩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认定。

三、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部分指标取消与简化资质申报材料

严格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建办市〔2018〕5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简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2018〕45号）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第二批）的决定》（建法规〔2020〕2号）等文件有关规定，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中关于持有岗位证书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标考核；简化资质申报材料，企业在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含新申请、升级、延续、变更）时，不需要提供人员社保证明材料。由资质申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人员社保真实性、有效性签字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关于部分工程业绩认定

省外完成的工程业绩。本省建筑业企业申请省级许可资质，使用省外完成的企业业绩和个人业绩，该业绩必须进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填写“省外建设工程业绩真实性承诺书”（附件2），由工程项目所在区域的我厅驻外办事处（附件3）负责将承诺书及工程业绩材料一并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导入江苏省建筑业监管信息平台2.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业绩。建筑业企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其中标信息（含中标编码）、合同信息、在线竣工验收信息等，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关联展现的，将推送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五、关于建筑劳务企业管理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旧版建筑劳务资质证书继续有效的通知》（建办市〔2016〕32号）规定，在住房城乡建设部出台新的建筑劳务资质管理政策之前，旧版劳务分包（脚手架作业分包和模板作业分包除外）企业资质证书继续有效。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劳务作业的企业不需提供施工劳务资质。劳务作业企业实行备案制，备案系统为“江苏省建筑业监管信息平台 2.0”劳务作业企业备案栏目，备案内容包括劳务作业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信息、联系人信息、联系方式、注册地点等。省内劳务作业企业备案，由企业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劳务作业企业信息的真实性由备案企业负责。经备案的劳务作业企业信息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企业信息”栏“劳务作业企业”公开查询，不需重复备案。

六、关于建筑业企业重组、合并、分立等资质核定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规

定，在重组、合并、分立等过程中，资质转出企业注册地为省外的，由转出企业注册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接函告我厅，我厅初审后，按照许可权限由我厅进行审批或者交由转入地行政许可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七、关于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申请设立建筑业企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规〔2020〕1号）规定，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我省申请设立建筑业企业时，其在香港、澳门和内地的业绩可共同作为在我省设立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依据。管理和技术人员数量应以其在内地设立的建筑业企业的实际人员数量为资质评定依据。

八、关于建筑业企业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实行告知承诺制所涉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由申请企业负责，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对企业承诺的内容通过信息化或实地核查方式进行抽查，发现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建市〔2011〕200号）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对企业弄虚作假的不良行为予以通报。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加强对已经取得建筑业资质企业的动态监管，重点对重组、合并、分立和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企业资质进行动态核查，对不合格企

业资质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依法处理。

- 附件：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延续承诺书
2. 省外建设工程业绩真实性承诺书
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驻外办事处联系方式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6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延续承诺书

- 1、净资产满足本次申请资质延续标准要求。
- 2、技术装备满足本次申请资质延续标准要求。
- 3、最低等级资质：注册人员、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技术工人满足本次申请资质延续标准要求；非最低等级资质：技术负责人满足本次申请资质延续标准要求。
- 4、本企业依法与申报的主要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了社保，且上述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我司填报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及承诺的全部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企业愿被记不良信用记录，接受相关处罚，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承诺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省外建设工程业绩真实性承诺书

现就我司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以下建设工程业绩，作如下承诺：

业绩一、项目名称：_____项目地址：_____

业绩二、项目名称：_____项目地址：_____

业绩三、项目名称：_____项目地址：_____

.....

以上工程真实存在，并由我司依法施工完成，承诺内容如有虚假，愿意被记不良信用记录，接受相关处罚，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承办人身份证号码：

承办人手机号码：

承办人（签字）：

（承诺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厅驻外办事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驻外办事处联系方式

办事处名称	地 址	服务范围	电 话
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街道小黄庄社区和平新苑 20 号 B702	北京、山西、内蒙古	010-84281056, 84280907, 84280910, 84280911, 84280917, 84280893
上海办事处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900 弄 3 号楼 526 室	上海、浙江、安徽	021-61077223, 61077237, 61077221, 61077239, 61075268
天津办事处	天津市南开区欣苑路欣苑大厦 1102 室	天津、河北	022-23362646, 23360528
西南办事处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信一金典 10-3	云南、贵州、四川、重庆、西藏	023-67782270, 67626311, 67956693
东北办事处	沈阳市和平区抚顺路 66 号金苑华城 10 幢 2 单元 202 室	黑龙江、吉林、辽宁	024-23494879
山东办事处	济南市历下区山大南路 111 号绿景嘉园三区 2 号楼 801 室	山东、河南	0531-86984866, 86985666
西北办事处	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太白新苑 A 栋 403、404 室	宁夏、青海、甘肃、陕西	029-88211402, 88232059
中南办事处	武汉市武昌东湖路 329 号东湖香榭水岸 3 幢 2 单元 10A 室	湖南、湖北、江西	027-88853553, 87198177
新疆办事处	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 61 号天安名门 1 幢 803 室 (C 座)	新疆	0991-4541390, 5863096
南方办事处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13 号江苏大厦 B 座 813 室	广东、广西、海南、福建	0755—83592695, 83630236

